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对照表

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修订了《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八条	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；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% 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。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	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， 董事会决定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%的对外投资事项 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；董事会有权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；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% 且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超过该数额的，需由股东大会决定。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员进行评审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